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蚌埠经济开发区丽水西路、龙湖东路道路工程
项目编号 蚌经区经贸〔2022〕108号
建设地点 安徽省蚌埠经济开发区
验收单位 蚌埠恒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0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蚌埠经济开发区丽水西路、龙湖东路道路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蚌埠恒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蚌埠市水利局 蚌水保函〔2023〕27号，2023年10月24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批复 机关、文号 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批复 机关、文号 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年3月至2024年5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单位	蚌埠浩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单位	蚌埠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蚌埠浩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安徽昆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安徽永合德勤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合肥鑫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办〔2017〕365号文）、《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蚌埠恒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在蚌埠市主持召开蚌埠经济开发区丽水西路、龙湖东路道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蚌埠浩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合肥鑫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安徽昆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安徽永合德勤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查看了工程现场及影像资料，查阅了工程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建设情况、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水土保持监理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蚌埠经济开发区丽水西路、龙湖东路道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蚌埠经济开发区丽水西路、龙湖东路道路工程位于蚌埠经济开发区，工程建设场地东至征地红线、西至月明街、北至征地红线、南至宏业南路。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道路、排水、绿化、路灯、交通监控、标志标线等，其中龙湖东路全长235m，红线宽度20m，红线内占地面积0.51hm²；丽水西路全长573m，红线宽度20m，红线内占地面积1.16hm²。项目主要由道路工程区、临时扰动区组成。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2.12hm²，其中永久占地1.67hm²，临时占地0.45hm²。项目共挖方2.41万m³，填方7.17万m³，借方4.97万m³，余方0.21万m³。工程于2023年3月开工，2024年5月完工，总工期26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3年10月24日，蚌埠市水利局以《蚌埠经济开发区丽水西路、龙湖东路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许可决定书》（蚌水保函〔2023〕27号）批复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2.12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1年6月，由蚌埠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完成了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含水土保持内容）。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3年11月，蚌埠恒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委托蚌埠浩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于2024年5月编制了《蚌

蚌埠经济开发区丽水西路、龙湖东路道路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实际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2.12hm²，较方案无变化；监测的水土流失量为 2.8t，较方案预测量减少了 3.7t；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已实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3%，土壤流失控制比 6.8，渣土防护率 99.8%，表土保护率 95.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8%，林草覆盖率 19.6%。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5 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合肥鑫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展了多次实地查勘和核查，收集并查阅了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后，于 2024 年 5 月编制完成了《蚌埠经济开发区丽水西路、龙湖东路道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何通	蚌埠恒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 责人	何通	建设单位
成员	谢晓岚	合肥鑫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谢晓岚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连明菊	蚌埠浩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连明菊	监测单位
	张鑫	安徽永合德勤工程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项目总 监	张鑫	监理单位
	鲁婷婷	蚌埠浩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鲁婷婷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章云霞	安徽昆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 理	章云霞	施工单位